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月29日[第987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420号
杜冬冬 本院受理原告方妙英与被告杜冬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5月8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徐香珍、吕志武。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9号
方江亮(住永康市东城街道电动小区宿舍5幢3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0120059) 本院受理原告朱文明与被告方江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方江亮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8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被告还清借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5月8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号
被告徐灵机(公民身份号码:330702198401080448),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578号3幢3单元504室;被告陈勇铭(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2064538),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铁店31-2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徐灵机、陈勇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徐灵机、陈勇铭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733417.93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自2017年9月4日起按每年1月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现执行利率为年利率4.9%)计算至起诉之日止 罚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每年1月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现执行利率为年利率7.35%)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每年1月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现执行利率为年利率7.35%)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2、判令被告徐灵机、陈勇铭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8800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徐灵机、陈勇铭所有的坐落在永康市江南银都花园3幢2单元503室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永康房权证江南字第00024060号,土地使用权证为:永国用(2014)第4685号)和被告徐灵机、陈勇铭所有的坐落在永康市江南银都花园3幢2单元504室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永康房权证江南字第00024059号,土地使用权证为:永国用(2014)第4684号)变价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款项及本案诉讼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5月3日9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來,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84号
章伟琴(住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5212128) 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法定代表人:章伟琴)、永康市永丰信达工具厂(住所地:永康市西城梅垄路159号,投资人:项瑞)、项瑞(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飞凤路8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1010019)、永康市石柱海鹏塑料五金厂(住所地: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利博尔大道5号,投资人:章明海)、章明海(住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老街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0092115) 本院受理原告吴文吉与被告章伟琴、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永康市永丰信达工具厂、项瑞、永康市石柱海鹏塑料五金厂、章明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章伟琴、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归还原告吴文吉借款46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7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判令其他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5月3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十里丰监狱,审判人员为陈飞峰、朱

仙娥、夏官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77号
浙江华卡莱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施红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5月4日8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蓓、应萌心、朱仙娥,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14号
被告潘红杨,男,1989年3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9031523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杨坑村长蛇33号 原告徐梦隐与被告潘红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4月30日10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來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05号
被告潘红杨,男,1989年3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9031523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杨坑村长蛇33号 原告潘柳青与被告潘红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4月30日10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來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12号
被告潘红杨,男,1989年3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9031523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杨坑村长蛇33号 原告徐森勇与被告潘红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4月30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來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70号
应为、应彬 本院受理原告徐祺与被告应为、应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5月7日11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陈章元、华丽贞。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29号
朱正发(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西坞北区2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11207571X) 本院受理原告孙水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支付原告货款111169元;2、由你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5月9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722号
钱铜堂、刘杰 本院受理原告周晓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6月22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判令由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

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4月25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來,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308号
方洪(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9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7248232)、李晓平(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96号,公民身份号码:21122619760811322X) 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南与被告方洪、李晓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方洪、李晓平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8.5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55万元的利息从2015年10月1日起,其中本金6.5万元从2015年12月5日起,其中本金7万元从2016年3月28日起均算至归还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5%计算)二、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5月7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611号
马庆良(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209030012) 本院受理原告施春艳与被告马庆良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本金3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4年12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5月7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陈章元、任更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655号
李永君,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1272616,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影村 本院受理原告章正伟与被告李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85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4月25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來,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676号
贾康影(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贾宅村上林路1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201075927) 本院受理原告蔡文彬与被告贾康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贾康影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万元及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10月23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5月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163号
吴伟良(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马架龙村3号)徐春红(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马架龙村3号)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民与被告吴伟良、徐春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1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伟良、徐春红支付原告王建民货款人民币44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8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吴伟良、徐春红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638号
永康市丹翔五金制品厂(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清塘下村古清路113弄11号,

经营者:于中连) 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丹翔五金制品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6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永康市丹翔五金制品厂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1006556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二、被告永康市丹翔五金制品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8500元(含原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三、驳回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由被告永康市丹翔五金制品厂负担290元,由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26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374号
程勇进、应香荷(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岙口村印堂3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02203413、330722196906053425)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程勇进、应香荷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8374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程勇进、应香荷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本金49184.07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2016年7月2日的利息及滞纳金为15985.31元,从2016年7月3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及复利),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15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672元,合计1387元,由被告程勇进、应香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6517号
章国泽(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2160032) 本院对原告浙江万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章国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5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由被告章国泽支付原告浙江万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费40579元及滞纳金(滞纳金从2017年7月25日起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90元,由被告章国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324号
钱彬彬(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浅村琴溪北路42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1224362X)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7324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钱彬彬归还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19681.71元并支付利息(计算至2017年6月17日止的利息为1558.36元,自2017年6月18日起利息以所欠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钱彬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82元,由钱彬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店面出租

永康市自来水公司所属
三中路2号周转房自西向东
第6-7间店面出租。
电话 15988544886
685586 胡先生